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溢利估計」一節。

A. 基準

董事已根據下列各項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i) 貴集團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基於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溢利估計的編製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現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有關會計政策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下列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編纂] (香港執業會計師) 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編纂]

敬啟者：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董事的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基於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溢利估計負全部責任。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當中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程序，就會計政策及溢利估計的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本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是否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取得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準(載於文件第IIB-1頁)妥為編製，並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日期為[編纂]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文件附錄一)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 致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編纂]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C. 保薦人函件

下列為保薦人就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2座
16樓1606室

敬啟者：

吾等提述由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刊發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內所載 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的溢利估計，已由董事根據(i)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 貴集團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作出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編纂]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日期為[編纂]的函件，內容與作出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

基於溢利估計所載資料及 閣下所採用且由[編纂]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董事全權負責的溢利估計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黎家柱
謹啟

[編纂]